证券代码: 831406

证券简称:森达电气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 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 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参照《公司法》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如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半数以上"修改为"过半数";
- 2、因撤销监事会,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监事会 会议决议",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 3、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 股份。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 《公司 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 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股东名册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 股份。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 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 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 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股东名册包括以下内容:

- (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 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 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通过股东享有并切实行使上述如参 加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出建议等权利作 为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方式,来保障股东 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 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

等权利。

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 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 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 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 关材料的,适用本条前三款的规定。

公司通过股东享有并切实行使上述如参 加股东会、提出提案、提出建议等权利作为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方式,来保障股东对 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 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 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事项,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须提交股 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事项,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事项;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议:

(十九)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 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除本条第一款第(十 八)项的规定之外,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 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十五)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讲行审议:

(十六)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 的范围内行使职权,除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 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以及本章程第 二十三条规定之外,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 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3年內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 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九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 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 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 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 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传真 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 生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质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的表决情况。

参与股东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 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 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传真等 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 生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

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营、受托经营等); 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 义务转移的事项。

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 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 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 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应当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 (代表) 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的股东均有权提出董事候选 人,但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 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公司股东均有权提出 监事候选人, 但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

第七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应当以提案方 式提交股东会审议和表决。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 形式选举产生。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的股东均有权提出董事候选 人,但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 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 (二)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

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

(二)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 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 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持 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三的股东可联合其他股东 表决权推荐。职工代表不担任公司董事。董 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 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 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 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提名; 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 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 份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提名。

(四)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通知股东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该分开选举。

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会、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 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 产生。

(三)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通知股东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 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应该分 开选举。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 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目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 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 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应当 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 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 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 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 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应当 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八)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 取利益:
- (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书,保证董 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 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 息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 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等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会同意,**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除外;
- (七)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技术从事与公司相近或相同业务。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书,保证董 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 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 息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 技术从事与公司相近或相同业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 当承担的职责。除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外,董事的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如因董事辞 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 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 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 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 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 完成董事补洗。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任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 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 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 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本章程等规定;
- (三)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 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 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 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公司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副董 事长均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损方案; 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含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公司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副董 事长均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过半数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 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 使。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三款

••••

(三) 财务资助事项: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 款等行为。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 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下述关于财务资助 的规定。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应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 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 使。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三款

• • • • •

(三) 财务资助事项: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 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下述关于财务资助 的规定。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 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 财务资助。 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 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 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 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 则,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 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 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 议应于会议召开日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 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 10 日前通 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 议应于会议召开日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 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 议通知,不受前述提前 5 日通知的时间限 制)。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上的投票权。

1 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 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过半数

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按《公司法》、本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执行。

- 第一百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符合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通过采取接受监事监督、监事出(列)席会议、听取监事提出的建议等措施来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且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不设副主席。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2名,股东代表监事为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代表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话或传真。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议案、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5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已于 2024年7月1日正

式施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